中共济南市莱芜区委组织部

〔2022〕-4

关于开展二月份主题党日活动的通知

各区管党（工）委：

二月份主题党日活动通知如下：

1. 活动方式

以党支部为单位集中开展，同时注意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2年2月7日（星期一）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常规内容

第一阶段

1、现场缴纳党费；

2、奏唱国歌；

3、重温入党誓词；

4、全体党员齐诵党章。

第二阶段

5、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开展“阳光议事”，并对上月“三务”执行情况进行公开。

（二）主题内容（不少于3个学时）

1、学习《习近平：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 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》（共产党员网新闻稿）、《习近平：继续把党史总结学习教育宣传引向深入 更好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》（共产党员网新闻稿）；

2、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；

3、党员要按照“六级联动”网格化包挂要求，到联系群众家里了解生活状况，做好排忧解难，让联系群众度过欢乐祥和、健康安全的新春佳节；

4、各单位可结合实际另外选学部分内容或组织党员开展特色活动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1. 精心谋划组织，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认真组织指导基层党组织根据要求开展活动，增强主题党日活动的实效性和吸引力。活动开展情况，及时通过“灯塔—党建在线”上传。
2. 强化督促指导，要通过村级督查、微信抽查等方式，及时了解掌握基层党组织开展情况。要求规定动作必须完成。
3. 加大宣传引导，对各基层党组织主题党日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，要通过报纸微信等平台进行宣传交流。

中共济南市莱芜区委组织部

 2022年1月28日